联合国 CTOC/COP/2005/L.1/Add.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1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Said Nasser **AL-Harthy**（阿曼）

增编

三.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司法协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为审议议程项目 2，根据要求设立工作组以促进就各项具体问题开展讨论和交换看法并编写有关这类问题的决定草案供会议审议的决定，应会议主席在 10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提出的请求，设立了一个司法协助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副主席（克罗地亚）主持，在她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巴西）主持。工作组处理有关司法协助的实际问题，但也将其工作议程扩大到涉及与引渡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2. 工作组认为，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分别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第 16、第 18 和第 13 条对于促进缔约国之间为打击《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中所涵盖的各种犯罪而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3.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该文书的目的是促进缔约国之间在对属于《公约》适用范围内的犯罪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为此，工作组认为，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认真考虑给予协助，即使是在没有《公约》第 18 条第 9 款所述的双重犯罪的情况下。

4.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讨论可包括审议民法和普通法体系之间关于提出引渡请求所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证明要求方面的差异以及克服有关困难的办法。

V.05-89394 (C) GP 201005 201005

5. 工作组还指出，各缔约国应当特别注意《公约》第 16 条第 16 款和第 18 条第 26 款，这些条款的大意是，缔约国在拒绝关于引渡或司法协助的请求之前应相互进行协商。

6.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5/2）。一些发言者对于该报告第 92 段中所表述的“规定可以银行保密为理由予以拒绝的司法协助条约将通常在《公约》缔约国之间自动失效”的准确性表示关切。

7. 工作组还讨论了该报告第 95 段并确认该段所表述的“各缔约国似宜考虑审查现有的关于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以实现保护国家利益和基本原则与确保能够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之间的适当平衡” 。

8. 在对报告中关于拒绝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请求的理由的第 104 段进行评论时，工作组注意到该段可能被理解为暗示不应有任何理由拒绝这种合作并请秘书处在增订的报告中澄清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与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第 18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第 13 条的问题。

9. 工作组就《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中规定的报告义务进行了大量讨论，该条款要求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本国有关实施第 13 条的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尤其是着重讨论了所收集的材料如何能够用于促进有效合作的问题。提出了这类材料是否应以有关缔约国的语文提交还是应在提交之前将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问题。工作组认为这些是重要的问题，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进行深入审议。

10. 工作组还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处置的第 14 条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之间的关系表示关切，特别着重讨论了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应如何处理它们的实施问题。工作组认为这个问题应进一步加以审议。还讨论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资产返还和分享的规定并交流了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秘书处通知工作组说，关于分享没收《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已由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5 年 3 月进行了谈判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4 号决议通过。

11. 非正式工作组所进行的有关讨论的结果以决定草案（CTOC/COP/2005/L.10）的形式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